

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安全管理行为 （分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 录

1 工程安全管理	1
1.1 基本要求.....	1
1.2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3
1.2.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	3
1.2.2 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	6
1.2.3 建设单位招标管理.....	7
1.2.4 建设单位安全费用支付.....	8
1.3 勘察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0
1.4 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2
1.5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3
1.5.1 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13
1.5.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6
1.5.3 企业安全技术管理.....	18
1.5.4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3
1.5.5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30
1.5.6 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2

1.5.7	项目安全活动制度.....	37
1.5.8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9
1.5.9	项目安全检查制度.....	40
1.5.10	领导带班制度.....	42
1.5.11	项目安全验收制度.....	44
1.5.12	项目危大工程的管控制度.....	47
1.5.13	项目应急预案编制、演练.....	57
1.5.14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62
1.6	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	64
1.6.1	监理单位的法定职责.....	64
1.6.2	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65
1.6.3	监理报告制度.....	66
1.6.4	危大工程的监理程序.....	67
1.6.5	安全监理的实施过程.....	71
1.7	监测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72
2	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74
2.1	资料管理基本要求.....	74
2.2	安全管理资料分类与整理.....	75

2.2.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概况资料....	76
2.2.2	项目安全管理策划资料.....	77
2.2.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资料.....	78
2.2.4	基坑工程资料.....	82
2.2.5	脚手架工程资料.....	83
2.2.6	起重机械资料.....	84
2.2.7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85
2.2.8	临时用电资料.....	85
2.2.9	安全防护资料.....	86
2.2.10	施工现场消防资料.....	87
2.2.11	安全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台账.....	88
2.2.12	安全管理日常资料.....	89

1 工程安全管理

1.1 基本要求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依法对工程安全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

4.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

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安全责任。

5.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1.2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2.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

1.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措施费支付计划等资料。

2.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工程项目负责人，并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3.应当建立完善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并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4.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危

大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发现异常时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5.项目负责人需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会。

6.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

7.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9.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筑物造成影响

的，组织相关单位制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10.应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11.应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有效防治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12.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13.不得提出违法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5.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6.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应及时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向当地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1.2.2 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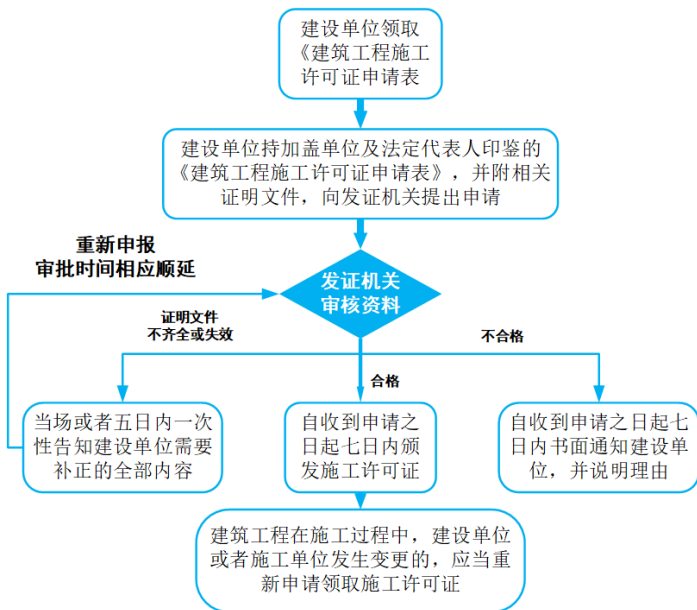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1.2.3 建设单位招标管理

1.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应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2.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3.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4.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5.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4 建设单位安全费用支付

1.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

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5.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应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1.3 勘察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

3.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6.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7.应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保障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8.应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有效防治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9.勘察单位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需要，并对勘查结果负责。

10.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列岀危大工程清单。

11.对因勘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1.4 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各自工程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

5.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内容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

6.工程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情况，解释设计文件，指导施工单位按照

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服务标准进行施工，对施工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可要求施工单位予以纠正。

7.设计单位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重要设施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等环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8.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1.5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5.1 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体系。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1.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施工企业应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

立职能部门，人员配备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有以下职责：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2）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4）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5）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7）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8）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9）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10）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11)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2)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3)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应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注重提高专业素质，拓宽发展通道；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资料一致。

(2) 施工企业宜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表 1 总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配备范围	配备标准
建筑、装修工程按建筑面积配置	1 万平方米以下	不少于 1 人
	1 万~5 万平方米	不少于 2 人
	5 万平方米以上	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土木工程、线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价配备	5000 万元以下	不少于 1 人
	5000 万元~1 亿元	不少于 2 人
	1 亿元以上	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制定制度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安

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计提、使用及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等。

2.投入计划

各企业年初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年度预算，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并定期统计分析。

3.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费应按规定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支出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进行物资采购和调拨，并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建立安全用品采购和实物调拨台账。

4.费用监督检查

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评审和考核时，应把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和管理作为一项必查内容，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额度、安全用品实物台帐和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投入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纠正。各企业应定期对下

级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由于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5.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企业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范围和管理要求。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项目部应对其进行审核，经企业批准后分包单位须在支付的工程款中优先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

1.5.3 企业安全技术管理

1.体系建立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识别并及时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编制生产组织、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时，应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未经审批，不得进行生产。

2.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由项目部技术部门组织编制，施工单位技术、安全、工程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对安全措施与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过程进行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程序如图 2 所示。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施工单位技术、安全、工程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论证、修改流程如图 3 所示。

表 2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编制审核表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编制	审核	审核批准
一般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	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技术部门	项目经理

危险性较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参阅建办质[2016]31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管理部门）	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管理部门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参阅建办质[2016]31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管理部门）	施工单位技术、安全、质量等管理部门审核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讨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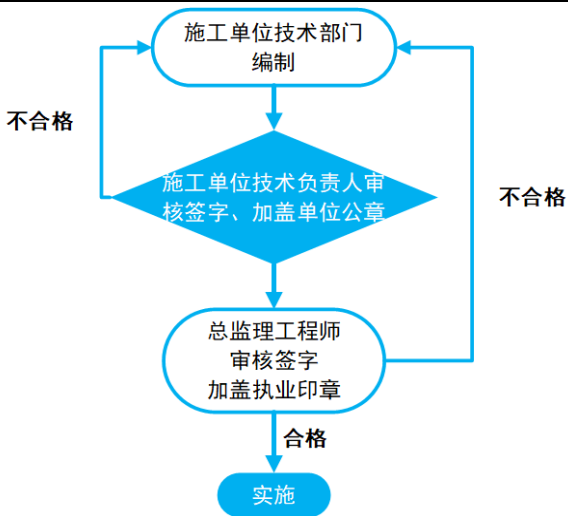


图2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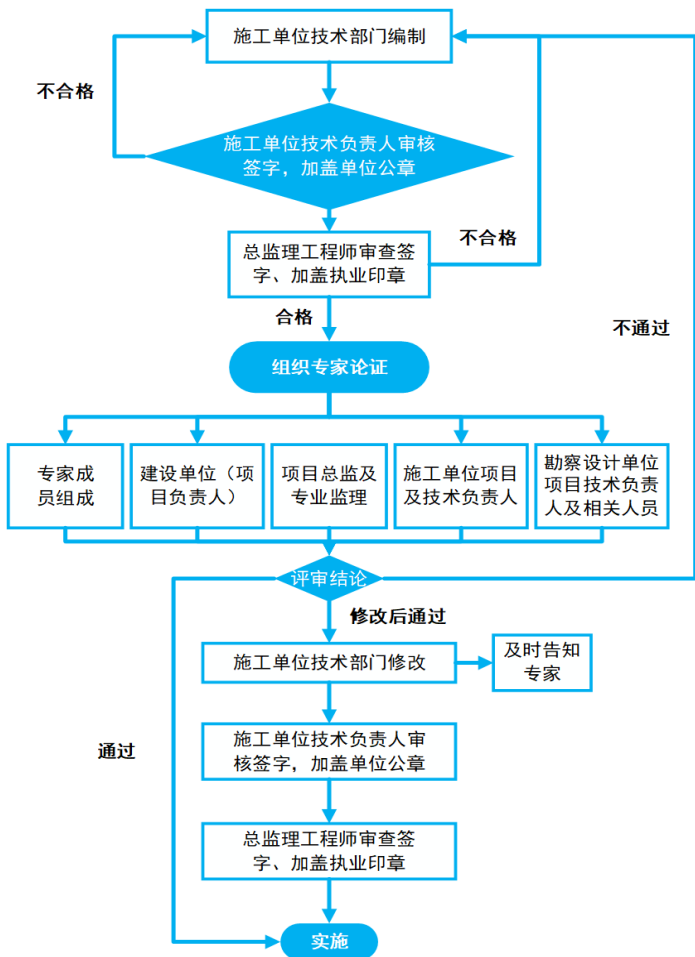


图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流程图

3.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施工计划
- (4) 施工工艺技术
-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
- (7) 验收要求
- (8) 应急处置措施
-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

施工企业应建立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台账，进行动态监管。各级技术部门、工程部门、安全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把危大工程的方案、实施、监督作为本部门工作检查的重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企业标准，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

5.安全验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或分支机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设备等相关部门核验。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或分支机构设备部门组织工程、安全、技术等相关部门核验。

6.安全技术研究企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兴业务领域的安全技术开展研究，制定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检查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1.5.4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组织机构建立。

(1) 项目部应成立包括总承包单位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安全问题。

(2) 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配备充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各岗位安全责任分工。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岗位人员对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项目部应按照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状况，将安全生产保障要素进行分配，落实到部门或个人。

3.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项目经理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由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共同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履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并与岗位绩效挂钩。

表 3 项目关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职务	安全生产职责
项目经理	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标准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负责与各岗位管理人员及分包分供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考核
	组织编写安全管理策划，制定落实安全管理策划的计划、措施和方案
	组织编制危险源清单，制定危险源防范措施和方案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进行交底和组织演练
	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及时投入，保证专款专用
	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组织召开安全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生产 经理 或生 产负 责人	参与编写安全管理策划。落实安全管理策划的相关要求
	参与编写安全专项方案却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组织大、中型机械设备、重要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安全验收
	参加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源的安全验收
	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开展的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

	改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监督审查分包分供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落实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及达标创优活动
	发生伤亡事故时, 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 配合事故调查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技术负总责
	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组织危险源识别、分析和评价、组织编写危险源清单
	负责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安全技术方案的交底工作, 监督方案的落实情况
	组织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特殊防护设施验收
	履行领导带班职责,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隐患整改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提出技术应对措施
应用安全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及先进技术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技术防范措施
安全 总监 或安 全负 责人	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监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落实
	制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安全管理策划，参与危险源清单审核工作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临电设施等设备设施的验收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员开展安全日检，督查隐患整改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达标创优活动，及时上报有关活动资料
	负责监督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机电 负责 人	负责监督机电分供、分包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组织机电分部分项工程的危险源辨识，负责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落实交底工作
	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隐患落实情况
	组织对现场机电设备的验收

	参加事故应急教授，配合事故调查
责任 工程 师	执行安全施工方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检查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参加辖区内设备设施的验收，并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参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中，负责现场指导和监督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

表 4 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物资 管理 部门	负责采购劳动防护用品，负责配备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负责现场防护用品的验收和安全使用
	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安全
	对采、，租赁的材料、物资等的质量负责
设备 管理 部门	参与设备使用相关方案的编制
	参与设备租赁评审
	审核起重设备安装单位安装资质
	对现场设备进行初检
	负责大型机械设备安装的旁站工作
	做好安装验收记录，建立设备进出场台账

	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
	监督起重设备安装、使用、拆除手续的合法性
	监督、检查产权单位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及资料整理
消防保卫管理部门	贯彻落实消防保卫法规、规程，制定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考核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统计分析火灾事故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落实对入场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参与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监督同级职能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
	开展安全检查，制止并纠正现场“三违”现象，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进行旁站式监督
	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

	结果进行复查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如实记录，及时收集各项安全管理资料
	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1.5.5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施工项目部作业前，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单独编制成册，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审核，主管生产领导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要点应包括：

1.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安全目标、指标包括（但不局限于）：事故控制目标（杜绝因工死亡事故，轻、重伤应有控制指标）；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创优目标；社会、业主、员工、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控制目标，辨识与施工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包括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以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等。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3.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由项目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等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危险源应先进行识别，通过评价分级后形成重大危险源清单，汇总后编制重大危险源识别汇总表。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4.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计划

根据危险源评估、作业条件、施工环境以及计划等，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的编制计划。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针对管理人员、入场作业人员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

以及培训讲师等。

6.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编制生产单位按月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表。

7.安全生产活动计划

编制生产单位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计划、开展人员、项目评优评先活动计划等。

8.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计划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等。

9.应制定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

落实施工围挡标准化、场区主要道路全硬化、冲洗设施自动化、降尘处理喷淋化、裸露土地覆盖化、垃圾处理规范化等措施。

1.5.6 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一般规定

(1) 项目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从

业人员台账，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案，对新进场和转换工作岗位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方可进场。进场后分部位、分项目、分时段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实施流程如图 4 所示。

(2) 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按规定参加企业注册地所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并在三年有效期内完成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3) 项目部应确保用于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的有关费用支出，并建立相应台帐。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 项目部对作业人员的培训除采用传统的授课式培训方式外，鼓励采用仿真模拟培训、体验式培训、多媒体培训等方式。

2.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1) 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有关事故案例等。

(3) 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作业环境及危险因素；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劳动纪律及安全注意事项；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本班组生产工作概况，工作性质及范围；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注意事项。

(5) 对工人转岗、变化工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6) 项目部宜在现场或办公生活区空旷位置设置安全讲评台，用于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按照教育培训要求，落实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监督作业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3.日常安全教育

(1) 项目应结合季节性特点、施工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每月不少于一次。

(2) 项目应督促各作业班组每天上岗作业前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对当天的生产内容及注意事项进行教育交底，形成书面教育资料。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相关生产、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5.管理人员的培训

(1) 管理人员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每年接受安全培训时间如表 5。

(2)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培训。

(3)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项目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4)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表 5 项目管理人员每年安全教育培训时间

序号	人员类别	初次培训时间	再培训时间
1	主要负责人	≥32 学时	每年≥12 学时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2 学时	每年≥12 学时
3	其他从业人员	≥24 学时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重新组织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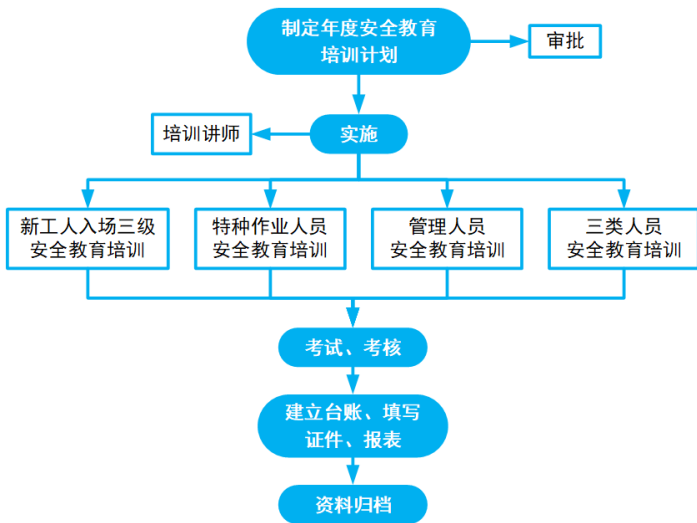


图 4 安全教育实施流程图

1.5.7 项目安全活动制度

1.项目应建立安全活动制度，编制安全活动计划，明确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主题、参加活动的人员等。

2.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一次项目周安全例会，沟通处理项目隐患整改工作。

3.项目每年按施工企业部署开展安全活动，重

点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应急演练等活动。利用会议、网络、简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

4.在项目安全活动中对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进行讲解。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均需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提倡按如下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1) 安全帽根据岗位、专业不同选配，帽壳保持清洁，帽衬、帽箍、系带等配件齐全完好。

(2) 进入临边、洞口及高处区域，应将安全带挂靠在牢靠的部位并遵从“高挂低用”的原则。

(3) 进入施工现场穿戴反光背心，普通管理人员穿戴绿色反光背心，安全管理人员穿戴红色反光背心，普通作业人员穿戴橘红色反光背心，特种作业人员穿戴黄绿色反光背心。

(4) 工作服保持整洁，袖口及裤腿应扎紧，劳保鞋同时具备绝缘、防滑、防砸功能。

(5)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的位置，远离热源。

(6) 每日班前应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完整后方可使用。

(7)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报废并予以重新发放并做好登记。

1.5.8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项目应编制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列出危险作业清单，并对所有人员进行交底。

2.项目对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土方开挖作业、管沟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进行识别，编制危险作业控制计划。

3.项目应实行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由责任工程师申请，生产经理和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安全部应对危险作业活动进行监控。

4.项目进行危险作业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危险作业相关规定进行实施、验收及监督工作。

1.5.9 项目安全检查制度

项目应编制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要求、检查人员等。

1.周安全检查

周安全生产检查由项目经理牵头，安全部组织，相关部门及分包单位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范围覆盖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应留存书面安全检查记录，对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局部停工整改令。

2.日常安全巡查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施工作业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每日对本班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应填写安全员工作日志。

3.其他安全检查

项目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及节假日安全检查，对易发事故类型及易发事故部位进行专项检查。

4.安全隐患整改

(1) 项目部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整改销项实施办法，完善有效控制和消除隐患的长效机制。

(2) 隐患主管部门和人员应按“三定”原则（定责任人、定时限、定措施）落实隐患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或问题，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纳入整改计划，落实整改。

(3) 安全部门派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签字确认，或通过安全检查信息系统移动端进行确认。

(4) 被上级单位挂牌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督办单位安全部。

5.针对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复隐患，项目应对整

改不力的责任人进行教育并处罚。

6.项目组织周检查、日常检查后，应通过安全检查信息系统下发隐患整改，检查带队领导签发，并分派到具体责任人，按要求完成整改。

1.5.10 领导带班制度

项目应编制领导带班制度，明确带班人员、带班时间、带班要求。根据施工计划，识别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如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应急抢险及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

1.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的内容、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掌握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检查项目各级岗位安全职责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关键岗

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2) 对正在施工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组织带班生产。

(3) 对项目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解决，制止现场任何物的不安全因素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4) 工程项目发现的重大隐患或出现的险情，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组织施救，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5) 项目带班负责人应做好交接班记录，把当天的安全工作遗留问题，负责向一下班的带班负责人交代清楚。

2.带班工作要求

(1)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计划，明确带班人员、时间、内容。

(2)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

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代为执行。

(3)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在一处或多处醒目位置设置标牌，标牌中注明当日带班的负责人姓名、电话、办公室位置以及上一级的举报电话。

(4)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5)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1.5.11 项目安全验收制度

1.项目部应建立安全验收制度，明确验收种类、验收人员。各类安全防护用具、架体、设施和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或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2.经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先由项目组织验收，报请公司复核验收。

3.验收的范围：

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现场消防等。验收时应明确验收的内容，参与验收人员、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式等。

4.安全验收程序见表 6 所示。

5.对涉及施工安全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吊索具等，应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验收。

6.各类验收应填写验收记录表，参加验收的各方签字确认后，由安全部门存档保管。

表 6 安全验收程序流程图

安全验收种类	项目	公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及分包单位参加验收	技术部门、工程部门，安全部门派人加（或委托授权）
一般防护设施，各类临边、孔洞、安全通道、安全网等	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安全部门和分包单位参加验收	/
临时用电工程、中小型机械设备	机电负责人或专业责任工程师组织验收，技术部门、安全部门、分包单位参加验收	/
大型机械设备、起重设备、施工电梯、架桥机、盾构机等	生产负责人组织验收，责任工程师、技术部门、安全部门、安拆单位参加验收	设备、安全部门派人参加(或委托授权)
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项目责任工程师组织，项目安全、消防人员参加验收	安全部门抽检

1.5.12 项目危大工程的管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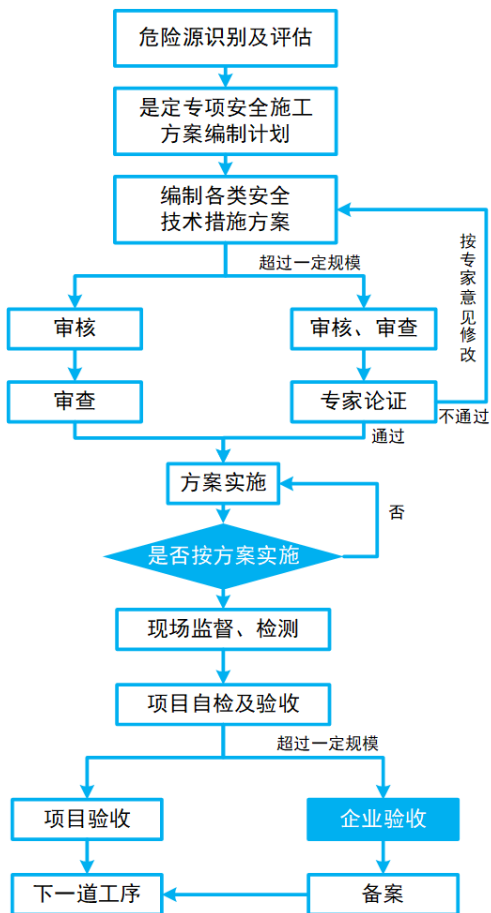


图 5 危大工程管控流程图

1.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3)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应当从省、州(市) 危大工程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6) 施工中较为罕见的专业且未建立省、州(市) 危大工程专家库的，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确定相应专业技术专家进行论证，所选论证专家应当报告当地监督机构。

(7) 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判定标准清单表 7、表 8；

表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撑体系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表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他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2.方案编制

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工程概况：

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

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 (8) 应急处置措施；
-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安全技术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交底活动进行监督。

(1) 安全技术交底应分级进行，并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逐级交到施工作业班组的全体作业人员，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表。施工条件（包括外部环境、作业流程、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交底。

(2)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在工序施工前进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直接交底。

(3) 安全技术交底应及时组织，内容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交底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各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3.现场安全管理

(1)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2) 警示标志

项目部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①项目进场时,依据项目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结果,在施工现场主通道部位设置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②项目施工阶段,项目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应定期对现场危险源进行再识别,并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危险源公示牌上及时更新。

③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时,在对应施工区域通道口或醒目位置张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责任公示牌。

（3）现场监督

项目部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组织验收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5）险情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档案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7）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要求，制作标牌。

1.5.13 项目应急预案编制、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

项目部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项目经理审批后实施。应分别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要求。

应急预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明确各级应急预案启动的条件。

(2) 明确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处置方案和注意事项。

(3) 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紧急状态下岗位人员“做什么”、“怎么做”和“谁来做”。

2. 应急准备

项目应组建应急救援小组,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管理人员,设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备齐必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项目应编制应急救援信息台账,包含应急管理人员姓名、救援医院和派出所名称及联系方式,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

3. 应急演练

(1) 项目安全部编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项目所有部门及分包负责人、作业班组长及安全员参与演练活动。

(2)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3) 应建立预案演练档案，档案至少包含演练内容、存在问题和整改完成情况。

4.应急响应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排除险情，设置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到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安全部门、政府主管部门。

5.应急上报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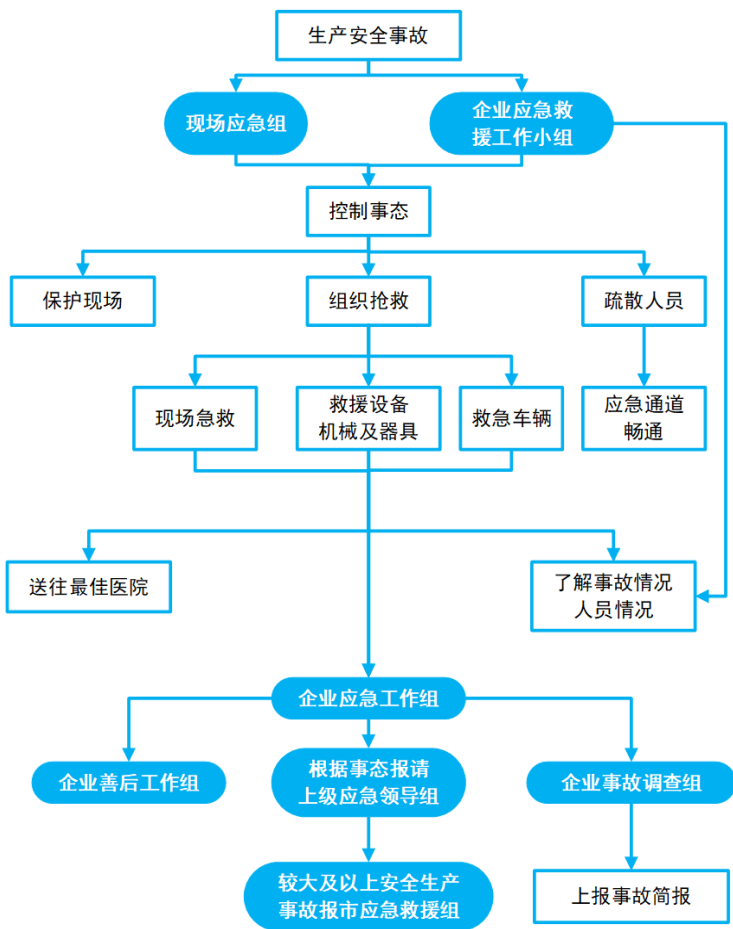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应急预案实施流程

1.5.14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1.项目应编制分包单位管理制度，明确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要求等。

2.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分包单位应建立以本单位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本单位施工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

表 9 分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分包类别	配备范围	配备标准
专业分包单位	/	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劳务分包单位	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	1 人
	施工人员在 50 人~200 人	2 人

	<p>施工人员在 200人以上</p>	<p>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的0.5%。</p>
--	-------------------------	---

3.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1)分包单位进场前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方主要责任，并同时签订《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总交底书》及《分包单位临电、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2)分包单位负责招聘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住建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保证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3)分包单位负责本单位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交底工作，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工人的高处作业等习惯性违章行为的管控。

(4)应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1.6 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6.1 监理单位的法定职责

1.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3.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

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应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有效防治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1.6.2 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可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监理规划编审应遵循下列程序：

- 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2.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

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专业工程特点；
- 2.监理工作流程；
- 3.监理工作要点；
- 4.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6.3 监理报告制度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建质（2019）99号）文件要求，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报告制度。

监理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文字、图片、照片等形式向监督机构指定的传真、管理平台或电子邮件报送；监理专报和监理急报在电子邮件报送的同时递交书面报告，并以电话、签收等方式确认报告送达。

1.报告类别

- （1）工程安全监理月报（次月5日前上报）；

(2) 工程安全监理专报 (核实后 24 小时内上报);

(3) 工程安全监理急报 (立即上报)。

2. 报告内容

(1) 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单位上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

(2) 监理专报: 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各方主体责任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经项目监理单位制止无效后, 项目监理单位向监督机构报送的报告。

(3) 监理急报: 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经项目监理单位制止无效后, 或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向监督机构报送的报告。

1.6.4 危大工程的监理程序

1.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管理(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查,相关监理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3.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加盖职业印章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还应参与方案的专家论证,敦促施工单位按照已经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经论证的方案如需调整(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还需要重新提交审查和论证。

4.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

5.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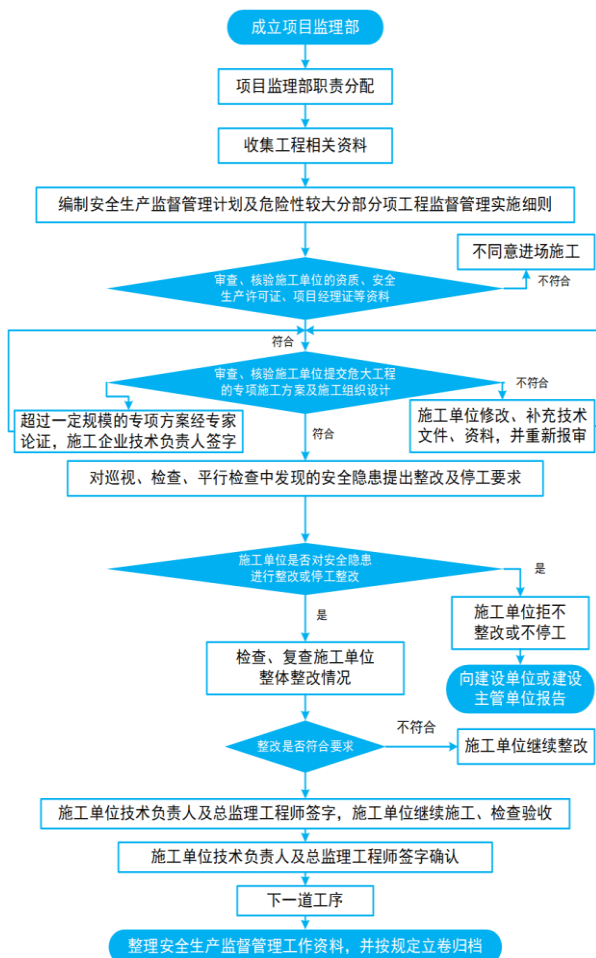


图 7 危大工程的监理程序

1.6.5 安全监理的实施过程

1.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安全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

3.在施工阶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易发生安全事故源的薄弱环节等作为安全监理工作重点。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分阶段进行标准化自查自评。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事件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工程竣工阶段，对未完成的工程和工程缺陷的修补、复修及重建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程

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文件按规定立卷归档。

1.7 监测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1.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2.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监测单位应了解委托方和相关单位对监测工作的要求，并进行现场踏勘，搜集、分析和利用已有资料，在工程施工前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4.监测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工序管理及信息反馈制度等。

5.监测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项目的专项监测方案，应该与同部位的施工方案同步审核和论证。

6.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7.监测结束后，监测单位应向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2 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2.1 资料管理基本要求

1.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单独负责各自的资料管理工作，逐级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负责人，落实各岗位责任。

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资料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资料的形式、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并随施工现场工程建设进度、安全管理工作同步形成，做到真实有效、及时完整。

3.纸质版资料字迹清晰，签字、盖章等手续齐全，机打资料应手写签名。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应收集原件存档。因故无法收集原件时，可收集复印件，但复印件上应注明原件存放处，且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有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5.资料应分类整理和组卷，由各参建单位保存

至工程竣工三年。

6.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出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方案，按规定列出阶段安全管理资料目录。

7.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应督促检查各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分包单位应负责其分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的形成、收集和整理。

8.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措施资料应遵循“先报审、后实施”的原则，实施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有关安全生产的计划、方案、措施等资料，得到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

2.2 安全管理资料分类与整理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整理应以单位工程分别进行整理和归档。

2.资料应按参建单位归档，分别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分包单位形成的资料单独组成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内的独立卷。

3.各类型资料应分卷存放归档，如安全策划、安全教育记录、安全验收记录等单独组卷存放。

4.每卷资料的排列顺序为封面、目录、资料及封底。封面应包括工程名称、案卷名称、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及编制日期。

2.2.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概况资料

1.项目部应将工程基本信息、相关单位情况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及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2.施工单位相应资质资料。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资料。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责任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等主要安全责任人构成的

安全管理机构，及“三类人员”证件。

4.施工现场布置总平面图和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

2.2.2 项目安全管理策划资料

1.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预案

（1）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高处坠落应急预案、坍塌事故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等。

（2）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流程，由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最终审批。

（3）应急预案审批完成后，应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并留存签到表、交底照片。

（4）资料组成包括封面、审批页、正文、交底签到表、照片等，完成后装订成册，加盖项目章。

（5）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及各项应急预案，编制专项应急演练预案，且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6)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后，需填写演练评价表，一并留存演练照片存档。

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资料。

3.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策划。

4.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6.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资料。

2.2.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资料

1.重大危险源及其控制计划清单

项目部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汇总，根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清单》评价重大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及其控制计划清单》，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报项目监理部备案。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图纸或勘察设计方案不得代替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经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技术等有关部门复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报监理单位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职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3.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

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应急处置措施；

（9）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4.施工现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

案经论证后需作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1)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4) 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通过省级、部级或国家级的鉴定或评估，专项方案是否可行。

(5)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不得代替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手续。

(7)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

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存档。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监督记录。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2.2.4 基坑工程资料

1. 基坑工程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

基坑支护完成后，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项目监理部审查。

2. 基坑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3. 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施工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规定指派第

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基坑监测专项方案的监测周期，对基坑、土方、边坡开挖及开挖后的支护结构进行监测，形成基坑支护沉降观测和水平位移观测记录表，并进行数据记录比对，留存完整的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项目监理部对监测的程序进行审核，如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4）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对基坑开挖、支护、降排水、安全防护、周边堆载专用梯道等开展的验收及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2.2.5 脚手架工程资料

1.脚手架搭拆专项施工方案。

2.架体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构配件抽样复试报告（钢管、扣件、安全网各采购批次的检测报告）。

3.脚手架搭拆前申请表。

4.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5.阶段分层验收及日常检查整改记录。

2.2.6 起重机械资料

1.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2.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安装与拆卸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告知、安装与拆卸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垂直观测记录。

4.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技术交底及使用登记标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吊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5.建立机械使用台账标明进场时间及退场时间。

2.2.7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1.架体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构配件抽样复试报告（钢管、扣件、顶托、安全网检测报告）。

2.阶段验收记录、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3.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2.2.8 临时用电资料

1.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核、验收手续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架设安装完成后，必须由总包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时可根据施工进度分项、分回路进行。项目监理部对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核查。

2.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4.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及交底资料。

5.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

6.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包括临时用电系统、设备的重复接地、防雷接地、保护接地以及设计有要求的接地电阻测试。

7.日常安全检查、整改、复查、验收记录。

施工现场电工应按有关要求每日进行巡检维修，并填写记录表，项目安全负责人定期检查，以保证巡检维修到位。

2.2.9 安全防护资料

1.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2.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证，作业证有效时限为一天，应注明作业起始时间，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写明危险源及对应措施。

3.安全防护验收记录。

洞口防护、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搭设完成后，

责任工程师应组织项目技术员、专职安监人员进行验收，签字确认完成后方可投入使用。

4.安全防护拆除前申请记录。

5.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2.2.10 施工现场消防资料

1.消防组织机构。

2.现场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应标明消防器材、设施停放点及消防救援通道、疏散路线）。

3.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消防登记表。

4.动火作业审批表。

5.易燃易爆物品及危化品登记表。

6.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计划、预案及演练评价记录。

7.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8.消防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9.消防器材日常巡视记录。

10.应急救援设施台账。

2.2.11 安全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台账

安全专项措施费投入计划、安全措施费提取、使用台账和单据。包含下列内容：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劳保用品配备；
- 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 4.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5.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6.安全标志及标识；
- 7.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创优费用；
- 8.工商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9.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
- 10.防尘降尘相关措施费；
- 11.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2.2.12 安全管理日常资料

1.安全会议记录。

项目应组织周安全例会、节前安全专题会、特殊季节专题会等，除协调现场安全工作外，还应记录安全隐患风险处理情况、隐患责任追究、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预防措施。

2.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在人员初次入场、离岗后返场及经停工后复工返场，均需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级、项目级、公司级分别教育后签字确认方可入场，并留存三级安全教育资料。项目责任工程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开工及年初复工后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培训考试试卷和影像资料。

4.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

底、目录。

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半个月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月度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组织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教育、交底应根据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区域等实际情况，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完善后由专职安全员留存，并建立安全技术交底总目录。

4.安全检查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标准化标准、行业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包括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项目应每天进行安全巡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及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安全检查和消防、机械设备、汛期、大风等专项检查，项目应留存各项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记

录、检查情况统计表、各项检查的总结汇报材料及安全罚款资料，并建立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奖惩台账。

5.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台账、发放记录。

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采购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的种类及型号、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基本情况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的使用、发放记录台账。

6.企业、项目领导带班日志及专职安全员日志。

7.职业病防治工作资料。

8.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资料。

9.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及相关资料。